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建小字第2號

原告 晟鈺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汶

訴訟代理人 林雄興

被告 誠慎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8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向被告承作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○號之平面窗戶1批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原告於108年4月11日進場施作，於108年6月27日完工，施工期間修改窗戶追加6,000元，噴砂玻璃追加1,680元，總工程款計為28萬7,680元。被告僅於108年3月22日支付訂金8萬4,000元，另於108年9月18日支付17萬3,650元，尚餘尾款3萬元未付，經多次協調，被告拒不付款，原告乃於108年10月7日以基隆大武崙263號存證信函催請被告給付尾款，被告迄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承攬報酬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，被告曾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，原告未依限修補，被告只好自行修補，故系爭工程原告並未完工，故不得向被告請求工程尾款。況原告訴訟代理人林雄興已於108年8月19日在電話中同意系爭工程款折讓3萬元，被告於108年8月20日，在LINE通訊軟體中亦向林雄興重申原告同意折讓尾款之旨。嗣於原告請領第2期款時，被告乃向原告解釋原告工程計價請款單中記載結清尾款之計算式，經其同意而於108年9月18日簽收與尾款17萬

3,650 元同額之支票，同時交付保固書予被告，故被告已無積欠尾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為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08年3月18日以28萬元向被告承作系爭工程，原告於108年4月11日進場施作，施工期間修改窗戶追加6,000元，噴砂玻璃追加1,680元，總工程款計為28萬7,680元。被告於108年3月22日支付訂金8萬4,000元，另於108年9月18日支付17萬3,650元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實在。惟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工程尾款3萬元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為被告就系爭工程款是否已給付完畢？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定有明文。是承攬契約，採報酬後付原則，須待承攬人完成工作後，始有報酬請求權之發生。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。若被告自認此事實，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被告已自承原告已交付其系爭工程之保固書，而所謂保固責任應係指工程結束後，由承攬人於一定期間內保持工作物之品質，且該保固書上已明載完工日期為108年6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故縱認原告施作之工程有被告指稱之瑕疵，應僅係瑕疵修補之問題，不能以此推論其未完工。故本件應由被告就其已給付工程款之清償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五、據被告提出負責系爭工程之原告訴訟代理人林雄興不爭執真正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，林雄興於108年8月15日告以被告：「工程以全數完工，會計在問款項事宜，．．．，麻煩陳先生這邊盡快幫我做帳，謝謝」等語，被告於同日回覆林雄興：「有關款項及保固書一事，上上個月及上個月均已告知林小姐，款項因工程延誤及百葉窗一事折讓30000元，檢附保

01 固書辦理請款事宜，今日中午亦跟林小姐再說明過乙次，請
02 見諒。」等語；嗣被告於同年月20日向林雄興告以：「有關
03 工程款貴司同意折讓30000元一事，您已於昨108年8月19日
04 16:40時來電確認無誤，保固書部分則先以影像檔提送，合
05 併辦理請款事宜，待貴司收到款項後再補寄正式紙本一事，
06 以上經貴雙方我商議無誤。惟提醒您，影像檔部分請務必於
07 9月5日前提送，俾便辦理請款作業，．．．。」等語，林雄
08 興並於同日傳送保固書範本影像檔予被告，並回覆被告以：
09 「本公司會計那邊請到款才會寄正本保固書，請見諒」等語
10 （詳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79頁）。堪認兩造已合意於被告給
11 付所有工程款項後，原告始提供保固書紙本予被告。繼被告
12 於108年9月17日以LINE告以林雄興：「今日下午02:30至03:
13 30時是否有空攜帶復興路專案之保固書至吾司，並領取工程
14 尾款期票？」、「保固書上請正確書寫，避面困擾」等語，
15 林雄興則於次日即108年9月18日，以「工程計價請款單-第2
16 期」向被告請領工程款20萬3,680元，嗣經兩造結算並載於
17 該請款單上即「 $287,680-84,000-30=203,650$ 、 $203,650-30,$
18 $000=173,650$ 未稅、結清尾款」，同日並由林雄興簽收同面
19 額之支票1紙，並交付保固書紙本予被告收執（詳本院卷第
20 179頁至第183頁），酌以林雄興於本院109年2月20日言詞辯
21 論期日亦當庭自陳同意由被告扣除3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
22 至第103頁）等情，林雄興雖稱因被告第2期款項拖欠太久，
23 始同意先由被告扣除3萬元將其餘款項先收回云云，然按解
24 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
25 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
26 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而查原告工程計價請款單
27 -第2期之備註欄已明確記載「結清尾款」，且林雄興亦同意
28 收取同面額之支票，並同時交付保固書予被告，足證被告就
29 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業已清償完畢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尚應
30 給付其工程款尾3萬元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3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

01 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0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
03 資料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
04 此敘明。

0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07 民事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陳櫻姿